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规〔2021〕1号

---

#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关于促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1年6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促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奉贤综保区是奉贤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功能区、战略区，2019年1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奉贤综保区紧抓国家发展机遇，积极对接上海自贸区扩区新优势，明确了建设成为长三角国际服务贸易美丽集聚地、上海自由贸易新片区奉贤主阵地的目标，重点建设以美丽健康为主导产业的“一平台三中心”，即“东方美谷”国际服务贸易集成平台、保税研发设计中心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和保税检测维修中心。为全面促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十条核心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**第一条 支持国际服务贸易企业落户。**支持国际服务贸易企业落户。对区外新引进注册的跨境贸易企业，最高给予其形成奉贤区地方财力部分扣除8%教育统筹后予以扶持。和其他财政扶持政策有冲突的，按孰高原则享受。新注册跨境贸易企业是指2021年1月1日起入驻综保区的企业（下同）。

**第二条 支持企业评审考核标准优化。**综保区企业在奉贤区各类企业资质认定及评审中，凡涉及经济密度考核的，将海关税收、进出口额纳入考核标准。

**第三条 支持跨境贸易总部、结算中心落户。**对新注册的跨境贸易总部、结算中心，在综保区租赁或购置总部办公楼的，按贡献大小，最高给予200-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四条 支持“三中心”建设。**对新设立在综保区的市级或国家级保税研发设计机构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及企业、高精尖设备保税检测维修机构及企业，按贡献大小，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五条 支持企业运营发展。**对新入驻的“一平台三中心”企业，租赁综保区厂房或仓库用于开展研发、检测、维修、跨境货物仓储等业务的，按贡献大小，最高给予 1-3 年的免租期或租金补贴；对企业 在系统开发建设、专业展会布展、各类论坛举办等方面的支出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补贴。

**第六条 支持企业服务配套优化。**对综保区企业在注册、办证、通关等方面给予便利服务，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。

**第七条 支持企业进出口额做大。**对注册在综保区内的企业，按年度进出口额贡献大小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。对提升进出口额有突出贡献的中介组织、产业平台等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区内外出口企业注册到综保区内，按出口额贡献大小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八条 支持美妆及宠物经济类跨境电商产业发展。**对开展美妆、宠物经济类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，按贡献大小，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本奖励可与进出口额奖励同时享受。

**第九条 支持企业人才引进。**对贡献突出企业的高管及优秀人才，优先享受奉贤区和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在住房补贴、人才落户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条 支持“东方美谷”主导产业发展。**对在提升产业水平和促进产业发展方面贡献突出的企业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专项政策。

**附则**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具体操作细则由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。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

---